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4961

*Drive your heart
Power your life*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 民國111年6月22日(三)上午9時整

地點 |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 影響.....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變更內容說明	33
七、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3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新增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	5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本公司對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7,365,857,32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369,675,372 元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對公司或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暨影響內容說明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子公司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遞件申請上市，尚在審查中。

3.為配合遞件申請，本公司(作為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出具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事項	本公司	子公司 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資訊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V	V
2.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和賠償承諾	V	V
3.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V	V
4. 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及不佔用公司資金的承諾	V	
5.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V	
6.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V	V
7. 關於股份權屬、股份轉讓、減持意向及股份減持的承諾	V	
8. 關於保證獨立性的承諾	V	
9. 關於穩定股價及股份回購的承諾	V	
10.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的承諾	V	
11. 關於發行人租賃房屋的承諾	V	
12. 關於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的承諾		V
13. 關於穩定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的承諾		V

4.本公司就相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妥，有關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852,244,416 元，擬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85,224,44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0,590,4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912,852,834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6,149,282,401 元。

3.上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64,997,30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上開股東紅利分配擬自 11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100,000 仟元，其中 3,015,105 仟元用於購置辦公大樓，由於原計畫購置標的買賣雙方未能合議，且仲介公司另行尋覓其他不動產標的亦不符本公司所要求之可使用坪數及交通便利性，考量公司目前辦公需求現狀，加上近期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俄烏衝突恐波及半導體供應鏈，及未來市場需求及經營環境等綜合評估，擬將原計畫購置辦公大樓 3,015,105 仟元之未支用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2.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上項計畫變更金額已達原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依法應提請股東會追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及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八。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劉錦勲董事、姚德彰獨立董事等 2 人，因業務需要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新增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一。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是具挑戰性的一年，也是天鈺顯著成長與進步的一年。前一年，全世界遭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重創，如此的情況衝擊了我們的世界，並改變了人們的生活與企業經營的方式，在家工作與學習造成市場對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甚至電視等各類電子設備需求不斷提升，緊接而來的是 109 年第 4 季起半導體產業鏈開始面臨供貨吃緊的壓力，這個情況延續到了民國 110 年。天鈺科技在全球員工的齊心努力下，我們充分利用了產業緊俏的節奏，將挑戰化為動力，並且滿足了市場需求，持續打破過去的紀錄，在業務拓展及財務表現方面，雙雙立下新的里程碑。

面臨全球因 COVID-19 疫情帶來的動盪與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我們與所有客戶積極合作，並且加強技術的再投入、產品線的擴張。受惠於客戶對於新、舊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理解到天鈺追求性能與價值的理念，讓天鈺科技的營收連續 10 年締造了歷史新高的紀錄，民國 110 年的營收相較於民國 109 年成長了 110.2%，而全球半導體產業較前一年成長約 25%。

民國 110 年，天鈺科技持續著重擴充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擴大人才來源管道、以及加速我們的技術差異化並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給我們的客戶。此外，在顯示屏方面，高刷新率、高解析度的規格，以及其他各類電子產品更節能省電的產業大趨勢驅動之下，半導體晶片內含量得到提升，天鈺科技當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至 21.69 億元新台幣創歷史新高，相較於前一年度的 11.46 億元新台幣增加 89%。此舉將會帶領天鈺科技進入另一波更高的成長期，我們未來將會持續投資以掌握隨之而來的商機。

財務表現

天鈺科技民國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8 億 6,824 萬元，較前一年的 108 億 7,970 萬元增加 110.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 億 8,964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3.83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7 億 3,183 萬元及每股盈餘 4.07 元各增加了 773.1% 及 731.2%。

天鈺科技民國 110 年毛利率為 46.6%，前一年為 21.9%；營業利益率為 33.7%，前一年則為 7.3%。稅後純益率為 27.9%，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6.7% 增加了 21.2 個百分點。

技術發展

民國 110 年，天鈺科技持續增加研發費用，達到新台幣 21.69 億元，我們持續在各類顯影屏幕設計晶片與電源管理晶片佔有領導地位。

在顯影屏幕方面，除了為全球領導品牌的高階顯示面板開發客製化產品外，我們亦為一般市場提供先進與具競爭性的解決方案，此外，本年度亦在技術方面有所突破與精進，包含了顯示器完整解決方案、窄邊框筆記型電腦 P2P 驅動 IC、大尺寸產品針對全球客戶的完整解決方案、螢幕 ES9.0 完整解決方案、筆記型電腦 eDP 時序控制 IC 及彩色電子書驅動 IC 等。

在電源管理晶片方面，天鈺科技持續開發更新的製程配合新產品研發，提高公司的技術能力、產品的競爭力，如本年度的大電流電子書電源管理 IC、電子書高靈敏度調光前光 IC、18V/8A 降壓 IC 等等基礎型電源 IC 及 18V/1.5A DC 直流馬達驅動 IC 等。

無論是各類顯影屏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或是其他類相關半導體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完整且順暢的平台給我們的客戶激發更多創新能量，並給予更符合綠色環保及 ESG 議題相關的產品無限充沛的資源。

環境、永續與公司治理

天鈺科技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這樣的理念也是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唯有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才能確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裡的短中長期目標。

民國 110 年，基於天鈺未來對於企業永續發展的決心，董事會下設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同年度亦設立了財團法人天鈺環境永續基金會。同時，攜手供應商與策略夥伴一起推動 ESG 相關政策，並響應相關活動。如對偏鄉國小捐贈電子書等有意義的活動等。天鈺科技除基金會外，我們亦透過打造兼顧高效率及低耗能的晶片，為全球節能環保貢獻心力。並持續開創友善職場，透過組織傳達善的意念到每個角落。

企業發展

天鈺科技民國 110 年全球員工人數已超越 900 人，相較前一年度 600 人增加幅度達 50%。人，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身為成長快速的專業無晶圓半導體廠，我們重視人的培育與職場發展。在專業領域上，天鈺不斷因應客戶與夥伴的重視，陸續將對多種應用及解決方案有更全面性的研發與技術精進，包含邊緣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車用電子、電子紙等，天鈺科技為客戶及伙伴提供了更好的服務，相信上述不同領域都將很快成為未來的成長動能。

未來展望

天鈺科技的技術以人為本，用以改善生活、豐富體驗，我們透過晶片優化，讓我們的產品效率更高、耗能更低，我們相信科技能改變生活，並進一步改變世界。

COVID-19 疫情及各種的地緣政治，甚至戰爭帶來的種種不確定因素挑戰，都讓天鈺科技更加致力於實現創新以增進人們的生活福祉。數位科技幫助我們減小了 COVID-19 疫情的衝擊，其他挑戰亦然。這些都顯現隨著科技在人們生活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它也加速了社會的數位轉型。

進入 5G 及 AIOT 的世代，各種應用將使需求永無止境，對於半導體的需求將強勁且持續，天鈺不僅擁有堅實的開發能力之外，天鈺科技的技術與平台組合處於絕佳的產業位置，我們相信可以掌握住未來幾年大趨勢的成長。縱然未來仍有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但透過健全的財務結構，及與客戶在各類產品上的合作與服務，天鈺科技將以持續多年累積的技術實力與靈活彈性的經營策略繼續提高股東價值。

落實公司治理並永續經營，持續為股東賺取報酬是我們的職責，感謝各位股東對天鈺科技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創造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碧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已遞件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發行人，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相關承諾事項。現就承諾函中可能對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 關於穩定股價措施的承諾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承諾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且按照上市案內穩定股價預案之控股股東增持股票條件成就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發行人關於增持股票的具體計劃以供其公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將不會越權干擾發行人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發行人利益。本次發行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係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引進高端研發人才，增強發行人自主創新能力，其投入效益將逐年呈現，以降低股票攤薄股東權益之影響，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三)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發行人集團外的其他企業不會在中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從事與發行人所從事的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業務、產品、技術等)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也不會新設或收購與發行人所從事的主營業務在任何方面(業務、產品、技術等)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實體。因本公司及發行人主營業務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即存在差異，故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 本公司將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退出平板顯示驅動晶片相關市場，之後將專注於發展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車載等領域的關鍵晶片；此外，本公司並將在 2021、2022 年度整體

控制平板顯示驅動晶片業務規模，確保該業務形成營業收入合計不超過子公司當年主營業務收入的 15%。因本公司及發行人主營業務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即存在差異，並依據本公司委任獨立專家出具之獨立專家評估報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因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一) 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資訊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違法行為導致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資訊披露資料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和賠償承諾

若中國證監會認定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構成欺詐發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諾將敦促發行人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股份；如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本公司將依法賠償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

(三)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詳上揭說明一之(二)。

(四) 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及不佔用公司資金的承諾

本公司將盡可能避免與發行人發生關聯交易，對於確實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將促使該等交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發行人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五)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詳上揭說明一之(三)。

(六)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過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將公開道歉，並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糾正；如造成發行人或其投資者造成損失，並已由有權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或最終判決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

(七) 關於股份權屬、股份轉讓、減持意向及股份減持的承諾

本公司真實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自發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也不要求發行人回購該股份(下稱「鎖定期」)。股票上市交易後 6 個月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首次公開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或

者發行人股票上市後 6 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 6 個月。鎖定期屆滿之日起 24 個月內本公司減持價格應不低於發行價。

(八) 關於保證獨立性的承諾

本公司與發行人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獨立，保證發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

(九) 關於穩定股價及股份回購的承諾

詳上揭說明一之(一)。

(十)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的承諾

若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應有關部門要求需要為員工補繳上市前相關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費，或因此承擔任何罰款時，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補繳金額或罰款。

(十一) 關於發行人租賃房屋的承諾

就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賃的房產，在租賃合同有效期內，若租賃房產被拆除或拆遷，或因合同糾紛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房產的，本公司將補償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經濟損失。

三、發行人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一) 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資訊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及股份回購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發行人就上市案之招股說明書及其他資訊披露資料所載之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發生上述情形，發行人承諾將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進行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二)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和賠償承諾

若經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發行人構成欺詐發行上市，發行人承諾將在該等有權部門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啟動本次公開發行全部新股的回購程序。

(三) 關於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的承諾

為明確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發行人承諾依照相關規劃，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四)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降低上市案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發行人承諾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並提高發行人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五) 關於穩定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的承諾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發行人將以自有資金採取相關回購措施：回購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總股本的 1%，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股本總額的 2%，單一會計年度回購股票的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六)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有違反本次發行過程中所作出的公開承諾事項，發行人將公開道歉，並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糾正，另將對可歸責之董事、高級管理人減薪或停薪。如因此造成投資者損失，發行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件四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在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其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此外，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柏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868,238	100	10,879,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12,204,261	53	8,498,524	78
	營業毛利	10,663,977	47	2,381,176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6,959	2	260,681	2
6200	管理費用	385,064	2	197,1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797	9	1,146,01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40	-	(15,923)	-
		2,946,860	13	1,587,928	14
	營業淨利	7,717,117	34	793,2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8,763	-	11,250	-
7010	其他收入	50,205	-	114,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29)	-	(75,163)	(1)
7050	財務成本	(12,306)	-	(7,240)	-
		69,433	-	43,092	-
	稅前淨利	7,786,550	34	836,340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96,915	6	104,512	1
	本期淨利	6,389,635	28	731,8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1	-	24,8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9)	-	2,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50	-	22,0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50	-	22,0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0,585	28	753,88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52,244	26	665,5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7,391	2	66,247	1
		\$ 6,389,635	28	731,82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21,653	25	676,795	6
	非控制權益	578,932	3	77,086	1
		\$ 6,400,585	28	753,881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3.83		4.07	
	稀釋每股盈餘	\$ 33.57		4.04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6,875	1,148,297	171,317	5,756	932,943	(24,405)	(27,227)	-	3,863,556	-	3,863,556	
本期淨利	-	-	-	-	665,581	-	-	-	665,581	66,247	73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14	-	-	11,214	10,839	22,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5,581	11,214	-	-	676,795	77,086	753,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45	-	(30,8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50	(18,6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	-	-	(165,311)	-	-	-	(165,314)	-	(165,3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449)	(9,449)	-	(9,4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87,399	-	-	-	-	-	-	887,399	(887,399)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89	-	-	-	-	28,291	-	28,380	-	28,380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1,770,301	1,770,3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70	27,199	-	-	-	-	(2,798)	-	34,971	-	34,971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565)	1,388	-	-	-	-	-	-	(177)	-	(1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5,880	2,064,369	202,162	24,406	1,383,718	(13,191)	(1,734)	(9,449)	5,316,161	959,988	6,276,149	
本期淨利	-	-	-	-	5,852,244	-	-	-	5,852,244	537,391	6,389,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91)	-	-	(30,591)	41,541	10,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2,244	(30,591)	-	-	5,821,653	578,932	6,400,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58	-	(66,55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4)	11,2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	-	-	(415,521)	-	-	-	(415,549)	-	(415,549)	
現金增資	200,000	4,900,000	-	-	-	-	-	-	5,100,000	-	5,1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5)	-	-	-	-	-	-	(4,265)	-	(4,2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25,520	-	-	-	-	-	-	25,520	-	25,52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41	-	-	-	-	1,734	-	2,075	-	2,075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427)	427	-	-	-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65,453	6,986,364	268,720	13,192	6,765,097	(43,782)	-	(9,449)	15,845,595	1,538,920	17,384,515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6,550	83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300	159,138
攤銷費用	25,018	21,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40	(15,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90)	(2,917)
利息費用	12,306	7,240
利息收入	(48,763)	(11,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992	28,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4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6,702)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2,863	100,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8,848</u>	<u>286,1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租賃款增加	(36,22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30,772)	577,1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41)	(67,055)
存貨增加	(1,968,779)	(29,6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2,265)	45,291
應付帳款增加	1,599,796	803,527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413,925)	333,572
合約負債增加	37,102	24,5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4,261	89,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94,448)</u>	<u>1,776,7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0,950	2,899,202
收取之利息	48,258	11,201
支付之利息	(12,111)	(7,673)
支付之所得稅	(214,877)	(46,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2,220</u>	<u>2,856,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5,000)	(2,156,8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5,200)	(9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349)	(203,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
取得無形資產	(34,590)	(6,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9,056)	(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55)	34,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4,299)</u>	<u>(2,468,2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7,808	(367,3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010	18,003
租賃本金償還	(42,298)	(29,418)
發放現金股利	(415,549)	(165,314)
現金增資	5,100,000	-
庫藏股買回	-	(9,449)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34,9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81,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5,971</u>	<u>1,262,54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88	(10,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78,580	1,640,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3,625	1,223,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42,205</u>	<u>2,863,625</u>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在個體財務報告中金額係屬重大，其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此外，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柏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29,149	20	584,14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77,808	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88,006	22	2,159,722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813	-	25,69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50,000	3	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5,891	13	1,517,247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87,884	22	1,424,140	18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09,272	5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1,181	1	75,1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1,331	5	73,229	1	-				
1175 應收租賃款	12,21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1,026	-	17,49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6,967	-	78,3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86,791	4	277,303	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637,008	13	1,206,416	16					5,770,660	26	2,320,234	30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62,965	1	118,231	2													
	<u>17,625,379</u>	<u>82</u>	<u>5,706,16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94,718	11	1,568,70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3	-	22,63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12,043	1	163,25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690	-	26,47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6,005	-	43,291	1	2630	遞延收入			18,565	-	21,49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5,559	1	201,99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720	1	56,959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5,313	-	28,134	-					155,348	1	127,562	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138,580	5	52,41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6,008	27	2,447,796	3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24,006	-	-	-	3200	資本公積					1,865,453	9	1,665,880	21	-		
	<u>4,146,224</u>	<u>18</u>	<u>2,057,789</u>	<u>26</u>		保留盈餘：					6,986,364	32	2,064,369	2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720	1	202,162	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2	-	24,406	-	-		
					3351	未分配盈餘					6,765,097	31	1,383,718	18	-		
					3400	其他權益					7,047,009	32	1,610,286	21	-		
					3500	庫藏股票					(43,782)	-	(14,925)	-	-		
						權益總計					(9,449)	-	(9,449)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45,595	73	5,316,161	69	-		
											<u>\$ 21,771,603</u>	<u>100</u>	<u>7,763,957</u>	<u>100</u>			
資產總計	\$ 21,771,603	100	7,763,957	100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 28 -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032,483	100	8,466,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838,539	55	6,757,303	80
	營業毛利	8,193,944	45	1,709,47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531	1	171,668	2
6200	管理費用	224,693	1	116,5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436	9	856,73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4,999)	-
		2,031,660	11	1,129,985	13
	營業淨利	6,162,284	34	579,48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626	-	1,637	-
7010	其他收入	12,585	-	49,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8	-	(47,485)	(1)
7050	財務成本	(11,112)	-	(2,8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8,721	5	156,289	2
		833,898	5	157,466	2
	稅前淨利	6,996,182	39	736,9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43,938	6	71,371	1
	本期淨利	5,852,244	33	665,58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80)	-	14,0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9)	-	2,8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91)	-	11,2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591)	-	11,2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5,821,653	33	676,79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33.83		4.07	
	稀釋每股盈餘	\$ 33.57		4.04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6,875	1,148,297	171,317	5,756	932,943		(24,405)	(27,227)	-	3,863,556
本期淨利	-	-	-	-	665,581		-	-	-	665,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14	-	-	11,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5,581		11,214	-	-	676,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45	-	(30,8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50	(18,6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	-	-	(165,311)		-	-	-	(165,3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449)	(9,4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87,399	-	-	-		-	-	-	887,399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89	-	-	-		-	28,291	-	28,3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70	27,199	-	-	-		-	(2,798)	-	34,971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565)	1,388	-	-	-		-	-	-	(1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5,880	2,064,369	202,162	24,406	1,383,718	(13,191)	(1,734)	(9,449)	(9,449)	5,316,161
本期淨利	-	-	-	-	5,852,244		-	-	-	5,852,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91)	-	-	-	(30,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2,244	(30,591)	-	-	-	5,821,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58	-	(66,55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4)	11,2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	-	-	(415,521)		-	-	-	(415,549)
現金增資	200,000	4,900,000	-	-	-		-	-	-	5,1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5)	-	-	-		-	-	-	(4,2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25,520	-	-	-		-	-	-	25,52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41	-	-	-		-	1,734	-	2,075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427)	427	-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65,453	6,986,364	268,720	13,192	6,765,097	(43,782)	-	(9,449)	(9,449)	15,845,595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6,182	736,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787	109,717
攤銷費用	9,818	9,2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90)	(1,981)
利息費用	11,112	2,885
利息收入	(6,626)	(1,6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27,758	28,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18,721)	(156,2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02)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476	100,3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30)	(2,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08,118)</u>	<u>72,7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租賃款增加	(36,225)	-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3,249,793)	484,2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079)	(35,032)
存貨增加	(1,480,069)	(129,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734)	1,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82)	67,67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879)	17,067
應付帳款增加	1,079,372	1,096,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0,117	33,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761	56,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18,011)</u>	<u>1,591,8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070,053	2,401,512
支付之利息	6,123	2,026
支付之所得稅	(10,917)	(2,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7,673</u>	<u>2,364,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0,000)	(6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5,000)	(2,157,7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9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2,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972)	(122,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1,688)	(754)
取得無形資產	(1,980)	(3,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7,132)</u>	<u>(2,417,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808	-
租賃本金償還	(27,793)	(20,116)
發放現金股利	(415,549)	(165,314)
現金增資	5,10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4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434,466</u>	<u>(164,3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5,007	(216,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142	800,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9,149</u>	<u>584,14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附件五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852,244,4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5,224,44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90,407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5,236,429,56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12,852,834
截至 110 年底可分配盈餘	6,149,282,4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註)	3,164,997,304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項目小計	3,164,997,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4,285,097

註：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86,176,312 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變更內容說明

一、變更理由

本公司原計畫購置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辦公大樓，由於原計畫購置標的買賣雙方未能合議，且仲介公司另行尋覓其他不動產標的亦不符本公司所要求之可使用坪數及交通便利性，考量公司目前辦公需求現狀，加上近期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俄烏衝突恐波及半導體供應鏈，及未來市場需求及經營環境等綜合評估，擬將原計畫購置辦公大樓 3,015,105 仟元之未支用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現金增資原計畫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06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127 號函。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0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5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5,100,000 仟元。

(四)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預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辦公大樓	111 年第一季	3,015,105	291,402	2,642,835	80,86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2,084,895	2,084,895	—	—
合計		5,100,000	2,376,297	2,642,835	80,868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100,000 仟元，其中 3,015,105 仟元將用於購置辦公大樓，以作為企業營運總部之用，以因應日益擴增之營運規模與研發需求，並提供員工更良好之工作環境、提升管理效能、節省租金成本，將整體資源做更妥善之運用及管理。購置辦公大樓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111 年第一季完成裝修，並於 111 年第二季正式搬遷啟用。若以公司所擬購置辦公大樓總樓層面積 6,739 坪及停車位計算其所節省之年租金，如以鄰近新

竹科學園區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400 元/坪，以承租 6,739 坪來估算，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320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124,735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85,474 仟元，112 年及其往後每年可產生 39,261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亦有助於提高員工穩定性及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

- (2)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100,000 仟元，其中 2,084,895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三、現金增資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預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015,105	3,015,105
合計		3,015,105	3,015,105

(二)預計可能產生意效

本次計畫變更後，本公司將原計畫購置辦公大樓之未支用資金 3,015,105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此舉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在歷經先前美中科技戰、車用晶片荒、新冠肺炎疫情肆虐，2022 年 2 月下旬俄烏戰局正式開打，全球經濟再現變數，也為未來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投下不確定性因素，故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

狀況，且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資金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本公司實際營運發展及資金使用情形具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科技」或「該公司」)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於 110 年 8 月收足股款，本次資金原計畫用途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而購置辦公大樓方面，該公司在交易價格、可使用坪數及周邊交通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尚未尋覓適合標的。然近期俄烏情勢愈加緊張，此衝突恐衝擊半導體供應鏈，並增添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公司經評估內部營運策略需求及經營環境等因素後，擬辦理計畫項目變更，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期股東常會承認。依 87.12.22(87)台財證(一)第 03693 號函規定，本承銷商茲就其變更前、後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一)原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5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5,100,000 仟元。

3.原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辦公大樓	111 第一季	3,015,105	291,402	2,642,835	80,86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第三季	2,084,895	2,084,895	—	—
合計		5,100,000	2,376,297	2,642,835	80,8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

(1)購置辦公大樓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100,000 仟元，其中 3,015,105 仟元將用於購置辦公大樓，以作為企業營運總部之用，以因應日益擴增之營運規模與研發需求，並提供員工更良好之工作環境、提升管理效能、節省租金成本，將整體資源做更妥善之運用及管理。購置辦公大樓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111 年第一季完成裝修，並於 111 年第二季正式搬遷啟用。若以公司所擬購置辦公大樓總樓層面積 6,739 坪及停車位計算其所節省之年租金，如以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400 元/坪，以承租 6,739 坪來估算，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320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124,735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85,474 仟元，112 年及其往後每年可產生 39,261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亦有助於提高員工穩定性及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100,000 仟元，其中 2,084,895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評估

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止，該公司原計畫購置辦公大樓之未支用資金共計 3,015,105 仟元，該公司為使資金有效運用，提高短期效益，將部分資金轉入定存及貨幣型基金，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定期存單、基金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憑證與帳載相符，並無其他動支之情事，且未有將未支用資金辦理質押之情事，故其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稱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及評估意見

(一)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第一季	3,015,105	3,015,105
合計		3,015,105	3,015,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計畫變更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原計畫購置自有辦公大樓共計 3,015,105 仟元，惟在資金、可使用坪數及周邊交通等因素綜合考量下，未能找到適合標的，因近期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半導體產業面對國際政經變局之風口上必須謹慎應對，經評估公司營運策略需求及經營環境等因素後，應予保留自有資金以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故將原購置辦公大樓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國際情勢變遷及公司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資金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變更後，該公司將原計畫購置辦公大樓之未支用資金 3,015,105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原計畫購置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辦公大樓，由於原計畫購置標的買賣雙方未能合議，且仲介公司另行尋覓其他不動產標的亦不符公司所要求之可使用坪數及交通便利性，考量目前辦公需求現狀，加上近期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俄烏衝突恐波及半導體供應鏈，故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國際政經環境變動，擬將原計畫購置辦公大樓 3,015,105 仟元之未支用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次計劃變更後將有助於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之助益。

附件八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七</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項~第二十四項(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項~第二十四項(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3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項次(略)】</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項次(略)】</p>	
第四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依據參考範例第 4 條修訂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據參考範例第 5 條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據參考範例第 5 條修訂</p> <p>依據參考範例第 6 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u>第六條之一</u>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p>		依據參考範例第 6-1 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參考範例第 8 條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據參考範例第 9 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項次(略)】</p>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項次(略)】</p>	
第十一條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依據參考範例第 11 條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p>	依據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依據參考範例第 15 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依據參考範例第 16 條修訂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依據參考範例第 19 條新增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u></p>		依據參考範例第 20 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址。</u>		
<u>第二十 二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u></p>	<u>依據參考範例第 21 條新增</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據參考範例第 22 條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p><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u></p>	條次修訂及新增本辦法修訂紀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u> <u>六月二十二日。</u>	月十八日。	

附件十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三</u>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u>三</u>億元(含)以上者，呈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u>一</u>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u>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其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p> <p>【以下項次(略)】</p>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二</u>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u>二</u>億元(含)以上者，呈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u>三仟萬</u>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仟萬</u>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其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p> <p>【以下項次(略)】</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五條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非以公司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p>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非以公司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第10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第一項及(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p>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第一項及(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依本準則第9條修訂</p> <p>依據本準則第11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一項第四~六(略)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二(略)】</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六(略)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二(略)】</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本準則第5條修訂
第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第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第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p>	依據本準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略)】</p>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略)】</p>	第 31 條修訂
第十一 條	<p>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二十</u>，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二十</u>。</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股東權益</u>，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五十</u>。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u>股東權益</u>及<u>股東權益</u>百分之<u>五十</u>。</p>	<p>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土</u>，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五</u>。</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u>二十</u>，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土</u>。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土</u>及百分之<u>五</u>。<u>短期有價證券若為買賣附買回</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p>	<p>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則不予設限。</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p>	
第十三 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依據本準則 第 15 條修 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u></p>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p>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p> <p>一、遠期外匯交易<u>及交換交易</u>：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p> <p>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項~第七項(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項~第七項(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本程序修訂錄

附件十一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錦勳	任職本公司 董事期間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DC 系統晶片設計中心	副總經理
			澳門商艾盛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艾盛電子一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CHERNAR TECHNOLOGIES(US) CO., LTD.	總經理暨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姚德彰	任職本公司 董事期間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一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tipower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一)、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
 - (二)、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
 - (三)、類比／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
 - (四)、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含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二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三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該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者，呈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其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非以公司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該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短期有價證券若為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則不予設限。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辦理交割事宜

(二)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事項。

(三)稽核單位：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規避風險之考量，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財務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該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

- 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罰則**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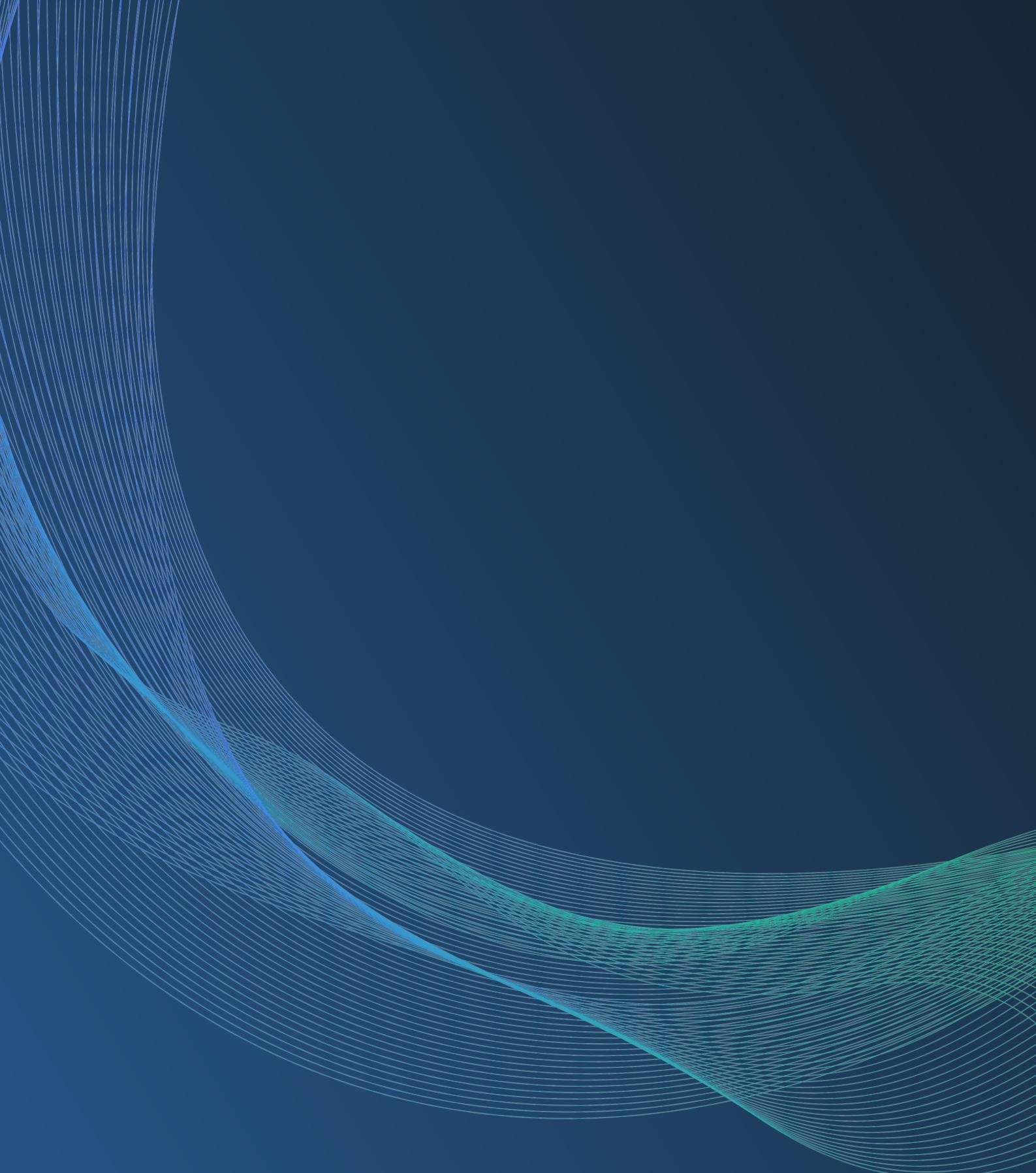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永杰	1,052,176	0.56%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錦勲	13,213,984	7.08%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文偉	13,213,984	7.08%
董事	邱淑慧	1,124,218	0.60%
獨立董事	陳碧鳳	0	0
獨立董事	姚德彰	0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390,378	8.2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註 1)		11,192,718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186,545,312 股。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ynamic, abstract graphic composed of numerous thin, curved lines. These lines are primarily white, but they transition through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y curve and flow from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towards the right, with some lines being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particularly those in the center and on the right.

fitipower